

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青规划资源〔2022〕84号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2021年度单位决算的批复

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香花桥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青浦区区本级部门决算批复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财政财务制度、会计核算规定，经对你单位报送的2021年度单位决算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你单位2021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43.89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243.89万元，年末结余和结转0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）本年收入合计243.89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243.89万元，年末结余和结转0万元。

三、请你单位结合今年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查意见，在整改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完善预算编

制和预算执行的各个环节,对于各项收入支出及资产负债事项及时入账,规范会计核算,不断提高部门决算信息质量。

四、请你单位根据本区单位决算批复及信息公开的要求,在“上海青浦”门户网站、本部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决算。

附件: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批复表

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10 月 8 日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
